

# 中華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6年1月1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5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1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務發展,推動教學與行政單位自行建立「計畫—執行—考核—改善」之績效目標控管循環制度,以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之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類別分為校務自我評鑑及專業自我評鑑兩類。

第三條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完成一週期為原則,教育部技專校院評鑑前兩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前一年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其組成如下: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任務如下:

- (一) 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 (二) 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 (三)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四) 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善建議。

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

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其任務如下：

- (一) 執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 審議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三) 執行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工作。
- (四) 確認自我評鑑結果。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成立自我評鑑小組，該業務之召集單位為教務處，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執行自我評鑑工作。

第六條 專業自我評鑑由各系、所分別成立自我評鑑小組，受院長督導，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執行自我評鑑工作。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由教務長及專業自我評鑑由各學院院長統籌所屬各受評單位，分別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五人擔任自我評鑑委員，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自我評鑑委員需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聘任：曾任教育部科技大學該類評鑑委員，或現(曾)任該類受評單位主管、資深教授，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與專業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內容，依據教育部或專業評鑑單位公布之評鑑指標及本校特色訂定之。

第九條 自我評鑑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方式，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種，其程序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及專業自我評鑑應依規劃之實地評鑑時程進行評鑑。

二、校務自我評鑑及專業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前

填寫自我評鑑報告(自評報告書)及基本資料表，送自我評鑑小組審閱。

三、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應填寫自我評鑑委員意見表提供受評單位做為檢討改善之依據。

四、受評單位應於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後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填寫改善對策跟催表。

第十條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結束後，應彙整各受評單位之改善對策跟催表，並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追蹤管考。

內部自我評鑑「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接受複查；「未通過」者，應於半年內接受複評。

外部自我評鑑「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接受複查；「未通過」者，應於一年後接受複評。「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經追蹤複查或複評仍無法改善或通過者，其結果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納入本校資源分配及未來校務發展調整之依據。

第十一條 校務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統一編列預算，專業自我評鑑由各受評單位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